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及 水产加工业索赔指南

2018 年版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Compensation Funds and is a translation based on the official version published by the IOPC Funds. Only the official original text in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w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1992 Fund in the event of claims being submitted as a result of oil pollution damage.

本出版物为与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合作出版，内容根据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官方出版物翻译。如发生油污损害后提出索赔，1992 基金仅认可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官方原文。

秘书处 在 2014 年版本中新增了多个索赔案例，用于帮助索赔人了解索赔流程。2018 年版在不改变文本含义和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又进行了少量文字修改，并更新了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地址和标志图案。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出版。

版权所有 ©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2018。

在事先征得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出于个人或教育目的的复制。

禁止商业性复制、出租或出借。

保留所有其他权利。

鸣谢

图片

第 7、9、16 页：Shutterstock

第 8 页：国际油轮船东防污染联合会

第 10、11、15、19、20、23 页：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第 13 页：KOMOS

设计

thecircus.uk.com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及 水产加工业索赔指南

1

2018 年版

2008 年 6 月经 1992 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基金大会通过，
2014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节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简介	4
什么是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4
1992 基金能做什么？	4
赔偿款项怎样筹集？	4
1992 基金何时发挥作用？	4
第二节 谁可以提出索赔？	6
第三节 发生油污事故时应该做什么？	8
渔民	8
海水养殖业经营人	9
其他渔业领域业务（加工、营销、供应等）	11
第四节 哪些损失可获得赔偿？	12
财产损失	12
间接损失	13
纯经济损失	13
预防措施	14
聘用顾问	14
第五节 哪些索赔可获得赔偿？	15
第六节 何时应提出索赔？	16
第七节 如何提交索赔？	17
索赔表格从何处获取及怎样提交？	17
应提供哪些信息？	17
欺诈	19
如果记录不全或者证据缺失该怎么办？	19
第八节 如何评估和支付赔偿？	21
第九节 联系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22

前言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1992 基金）在其发行的《索赔手册》中，提供了针对油轮所造成油污损害的综合性实用索赔指南。本指南旨在进一步帮助从事鱼类及其他海鲜产品的捕捞、养殖及水产加工的索赔人，更好地理解：是否能够提出索赔、何时提出索赔以及如何提出索赔。其他领域的索赔人可以查询《索赔手册》或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网站上“出版物”栏目，获取其他具体领域的索赔指南。

这些指南列出了油污事故发生后索赔人应怎么保护自己的权益以及索赔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请注意，遵从这些指南并不能保证所有索赔都能成功获得赔偿。本指南不对法律问题进行详细阐述，亦不能将其视为对相关国际公约的权威解释。



简介

第一节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简介

什么是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 1.1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是为油轮溢出持久性油类导致的油污损害提供赔偿的两个政府间组织(1992基金和补充基金)，起源于1971基金，但1971基金不再赔偿2002年5月之后发生的事故损失。
- 1.2 现行基金为1992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本指南简称1992基金)，由加入《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1992年基金公约》)这两部公约的国家组成，赔偿范围包括由于油轮溢出持久性油类(不含汽油和其他轻质油)造成污染所导致的个人、公司或组织的损失。对于《补充基金议定书》的缔约国，补充基金还为其境内的油污受害者提供第三层次的赔偿。这些不同公约的具体运作机制相当复杂。更多公约相关信息可查阅1992基金《索赔手册》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官网。

1992基金能做什么？

- 1.3 1992基金旨在赔偿油轮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使索赔者恢复到没有发生

溢油事故的情况下应有的经济水平。理想情况下，赔偿金额应与损失金额持平。

赔偿款项怎样筹集？

- 1.4 油轮所有人通常会向保赔协会投保。保赔协会为从事国际贸易的大部分油轮提供保险服务。少数仅从事国内运输的油轮则投保商业保险。油轮所有人通常通过投保这类保险承担一定金额的油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也是溢油事故发生后最先用于赔付的钱款。
- 1.5 如果油轮所有人的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油污事故导致的所有费用，1992基金将提供赔偿。1992基金的赔偿款主要由缔约国境内的石油公司根据其所接收的、经海上运输的油类总量分摊。1992基金缔约国境内，所有年度海运油类接收量超过15万t的公司必须向1992基金缴纳摊款。

1992基金何时发挥作用？

- 1.6 溢油油轮的所有人通常通过其保险人或保赔协会赔付因溢油导致的损失。但两部1992年公约中任一公约同时也允许油轮所有人(根据其油轮吨位)

限制最高赔偿金额。一旦油轮所有人支付的赔偿款达到其赔偿限额，1992 基金则有责任支付超过限额的部分。通常，油轮所有人的保险足以支付所有费用，无须 1992 基金介入。但在重大溢油事故中，甚至可能连 1992 基金的赔偿限额都不足以支付所有有效索赔。尽管这种情况很少发生，但一旦发生，除非油污损害发生在补充基金缔约国境内，否则每一位应获偿的索赔人只能依其被认可的索赔金额，在 1992 基金的赔偿限额内按比例受偿。

- 1.7 如果污染事故是由自然灾害或完全由于他人（非油轮所有人）的主观故意或因主管机关负责维护的灯塔 / 灯浮或助航设施故障引起的，则油轮所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1992 基金将直接进行赔付。此外，如果无法查明油轮所有人或油轮所有人无力承担赔偿责任，1992 基金也会介入并支付赔偿。
- 1.8 1992 基金不赔付由战争、敌对行为或是军舰溢油引起的污染事故。如果无法证明是油轮溢出的持久性油类导致损害，1992 基金也不予赔偿。1992 基金同样不赔偿发生在公海或缔约国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损害。

- 1.9 无论是由船舶保险人还是由 1992 基金进行赔偿，索赔程序与适用的评估标准是一致的。1992 基金与保险人通常紧密合作，处理较大的溢油事故时尤其如此。双方会指定专家来监控、跟踪并记录清污作业的影响和清污过程。专家还会审核调查索赔的技术细节，并协助对损失进行独立评估。尽管 1992 基金和保险人依靠专家协助评估索赔，但是否认可某项索赔以及赔偿的具体金额仍由保险人和 1992 基金决定。



第二节 谁可以提出索赔？

- 2.1 任何因 1992 基金缔约国境内油轮溢油遭受损失的油污受害人，都可以就其损失提出索赔。本指南仅考虑渔业（包括捕鱼、养鱼、海水养殖及其他渔业相关产业）的索赔。
- 2.2 想成功索赔，提出索赔的人（索赔人）必须能够证明自己因污染遭受了经济

损失，且该损失与油污污染有紧密联系。一般来说，经营场所距离溢油现场越远，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就越小。然而 1992 基金在确定索赔是否有效时，会考虑诸多因素。下表中列出了其中部分因素。

评估期间考虑的因素	提交索赔前要问自己的问题
相关经营活动是否位于遭受油污直接污染区域？	
每起事故污染的面积和程度各不相同，取决于很多种不同因素。并不是只要发生了污染事故索赔就一定会被接受。但如果某项经营活动位于受油污影响的海岸或其附近，且因为污染而遭受了损失，则其索赔申请或可被接受。	- 如果您是渔民，污染是否位于您经常捕鱼的区域？ - 如果您经营一家养殖场，溢油是否确实进入您的养殖场内？
相关经营活动对该受污染区域或者资源的依赖性有多大？	
如果另一区域的捕鱼环境相对较差，或者您去那里捕鱼的成本更高（例如船消耗的燃油更多），则这些额外支出的费用可获得赔偿。	- 如果您捕鱼，是否可以去其他没有受油污污染的地方捕鱼？ - 您的经营活动是否通过在该区域从事的渔业经营行为产生利润，比如为渔市供应冰块的供应商。
您是否可以获得替代资源以减少损失？	
如果捕鱼活动因溢油事故而中断，您或许可以从其他未受影响区域获得供给以继续运营。如果产生了额外的支出，比如从未受污染区域买鱼产生了额外支出，则该额外支出的费用可获得赔偿。	- 如果您是鱼商或者加工商，是否会因对该产品丧失信心而降低对鱼类的需求？ - 如果您是鱼商或者加工商，您是否能从其他地区获得鱼类供给？
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在受油污影响区域的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渔业可以提供当地居民赖以生存的商业机会，如将捕起的鱼运到批发商处，购买渔网、鱼饵、冰块、燃油等。如果污染导致捕鱼活动中止，则受影响个人的任何收入损失都可被认定为有效索赔。一般情况下，如果索赔人能够表明其有能力在该地区创造其他重要经济活动，则其可能被认定为在经济中占重要地位。	- 您在该地区雇用人员吗？ - 您的经营活动是否为该地区人员创造工作机会？ - 您的经营活动是否从该地区的其他经营活动中购买产品？

2.3 全部或部分收入或生活依赖于渔业的人或者企业有权就经济损失提出索赔。如果您把钓鱼当做运动，而油污让您无法钓鱼，这种情况下您并没有因油污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所以您不能索赔。但如果您的经营活动涉及带领别人钓鱼娱乐，那您有可能遭受了损失因而可以索赔。

2.4 如果您受雇于其他人，例如是一家鱼类加工厂的员工，那您的雇主通常会付您工资，然后就全部经济损失提出索赔。根据您的雇主的具体情况，在赔偿款支付之前，其可能会部分或全部延迟支付您的工资。如果您的雇主就全部经济损失提出索赔，1992 基金通常只会在他签署协议，同意实际支付雇员工资（如其尚未支付）的情况下才会给予其全额赔付。

2.5 如果您是一名渔船上的船员，通常您应能依赖渔船船主就渔船收入损失提出索赔。渔船船主会被要求签署协议，在其获赔后会即刻支付船员工资。

2.6 如果您是渔船船主，则您必须在索赔时清楚表明索赔项目中是否包括船员的损失，如包括，则应列明相关船员姓名。

2.7 如果您是捕捞合作社或贸易商会之类的机构成员，这类机构可以代表其所有成员进行索赔。国家和当地政府有时也会就渔业损失提出索赔。不管是谁代表您就您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也不管您提出多少项索赔，都只能就遭受的实际损失获得一次赔偿。



第三节 发生油污事故时应该做什么？

- 3.1 首先，不要恐慌。溢油污染往往看上去非常可怕，但它对于鱼类和海洋生物的毒害性并不像大多数人所想的那样厉害。很可能几周或者几个月内一切都会恢复基本正常。虽然赔付前需要对所有索赔进行全面评估，因此索赔人或许不能很快获得赔款，但 1992 基金已经通过大量实践，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3.2 如果您是捕捞业、海水养殖业或其他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负责人，您有责任尽量将自己的损失最小化。如果您实际上还有其它方法可以继续营业的情况下停业，那么 1992 基金很难给予全额赔偿。这意味着您可能要去其他地区捕鱼，从事其他工作（例如清除油污）或者以未受污染影响地区的鱼类作为货源。基金可以就您通常可以获得的利润与您实际获得的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

渔民

- 3.3 对溢油发生时的情况及自己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记录是非常重要的。确切地了解油污进入作业区域的时间点、当时的气象条件以及油污进入时您做了些什么，这些都是很有用的信息。如果您能够去其他地方捕鱼，请记录您捕到了多少鱼，以及去那里捕鱼您的额外支出是多少。一旦您通常捕鱼的渔场不再有油污，则应当立刻返回原地捕鱼。
- 3.4 如果您还有捕鱼装备（渔网、捕鱼陷阱等）遗留在海里，则您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将其取回，以免其遭到污染；如果这些设施已经被污染，则应将其保存好，待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派出代表进行检查，或者至少拍摄清晰照片以显示污染的程度。



示例

发生重大溢油事故后，一国政府会在沿岸地区采取预防性的禁渔措施。政府同某科技机构签订合同，进行取样和测试，以确定相关水域和渔业资源的污染程度。

即使事故发生数周后，取样显示水体和鱼类已不再有污染迹象，但直到数月之后政府征得所有利益相关方的一致同意，方才取消禁渔令。

1992 基金认为在事故开始时设立禁渔令是合理的，但也认为根据上述政府以及当地渔民提交的证据，在事故发生 2 个月之后，还未取消禁渔令，从科学或技术上来说是不合理的。

因此，基金只接受溢油发生后 2 个月内的损害索赔。在此时间点之后渔民遭受的任何油污损失与本次溢油无关联，但事实上与不合理的长时间的禁渔令有关，基金对此类损失不负责赔偿。



3.5 有时候政府或当地主管机关会在污染区域采取禁渔措施。您必须知道 1992 基金并非自动认可此类禁渔令，相关主管机关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支持自己的决定。如果基金认为在某个时间点恢复捕鱼是合理的，那么尽管禁渔令还没有取消，基金仍只赔偿这个时间点以前的损失。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的代表会向索赔人清楚表明基金对于禁渔令的立场。相关事务可随时与基金联系。

3.6 溢油导致野生鱼类死亡的情况十分罕见，但如果您认为发生了该类事件，请联系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的代表，以便开展进一步调查。

海水养殖业经营人

3.7 您必须确定自己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自己的经营活动。例如，如果您的鱼塘或者网箱表面有油污，或许最好先停几天不要给鱼喂食，以免它们浮上水面。您或许会希望使用围油栏或其他方法来阻止油污进入养殖场。此外您也可以选择油污抵达您的设施之前提早开始采收养殖产品。

3.8 如果您决定销毁养殖产品，则赔偿取决于诸多因素，其中包括：

- 养殖产品是否遭受了污染？
- 如果遭受了污染，污染是否会在您通常的收获期前消失，您是否能够卖掉产品？
- 让遭受污染的养殖产品继续留在您的鱼塘或者网箱中是否会使您无法养殖更多产品？



示例

养殖场就死亡的章鱼及其导致的利润损失提出索赔。

养殖户必须证明污染导致章鱼死亡率提高，且章鱼所受到的影响也是前述污染导致的。

损失金额根据溢油事故发生之前所养殖待售的章鱼数量与已售章鱼数量进行比较计算得出，其中要考虑到养殖场的章鱼平均死亡率。

价格以提交的发票或养殖场所在地区的平均市场价为基础计算得出。

相应的经济损失根据该养殖场和类似养殖场上市销售期的样本平均重量和平均售价计算得出。

			总计
A	N° 库存样本		4 255
B	正常死亡率		22%
C	待售总量	(A-A × B)	3 319
D	溢油事故后销售量		2 291
E	N° 未售样本	(C-D)	1 028
F	平均质量 (kg)		2.5
G	死亡总量 (kg)	(E × F)	2 570
H	平均价格		6.42 英镑
I	总损失	(G × H)	16 499.40 英镑

3.9 由您来确定什么是最好的处理方法，但您所采取的行动必须是合理的，并以将损害降到最低为目标。请对采取了哪些行动、您为什么觉得采取这些行动是合理的保持良好记录。如您在当时合理利用可用的信息和资源基础上采取了审慎的应对措施，则 1992 基金愿意对无法避免的损失进行赔付。如果您无法确定应采取什么行动，则在采取重大行动之前，您和您所在协会或代表应同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所派代表进行沟通，最终是否采取其建议由您决定。遵从其建议并不能保证您获得赔付，但肯定能提高您成功索赔的可能性。

其他渔业领域业务（加工、营销、供应等）

3.10 对经营活动受污染影响期间您所采取的措施保持良好记录是十分重要的。请密切关注受污染区域以及您通常货源供应受影响的程度。您也许希望尝试从其他地方获得鱼类的供货源，如果该货源导致您的成本比原来通常进货成本高，在有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可以就该差价进行索赔。

3.11 禁止销售已与油污有接触鱼类，这一点也十分重要。通常政府或当地主管机关会安排对鱼类进行检测，确定其是否遭受油污污染。您应设法获得检测结果。



第四节 哪些损失可获得赔偿？

财产损失

4.1 您可以就溢油污染导致的渔具和海水养殖设施或其他设施的损坏提出索赔。清洁或修理设备的费用可以获得赔偿。如果该设备太脏而无法清理，则可就其更换费用进行索赔（但需要扣除折旧费）。您也可以就遭受污染的船舶和艇筏的清洗费用提出索赔，但对其

进行喷漆的费用通常不能提出索赔，因为油污很少会对油漆造成损害。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受损物品妥善保存，待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的代表对其进行检查。应保存好所购置新设备或者任何其他用于清洁污染财产的地物的收据或发票。

12

示例

油轮和渔船在港口外发生碰撞导致溢油。溢油进入当地渔船船队停泊的港口，导致几乎所有停泊在该港口的小渔船船壳、浮筒、缆绳等，都不同程度地遭受了油污损害。

遭受油污污染的多数小船在当地船坞船台上进行了清洗，其他小船是由船主自行清洗的，没有使用船坞船台。

遭受油污损害的小船船主提出索赔，索赔内容包括对其船舶进行清洗和重新上漆的费用、清洗船舶时消耗的物资费用以及更换油污损害的浮筒和缆绳产生的费用。

1992 基金会根据渔民提供的照片以及其在该国指定的专家对遭受污染的船舶直接检查的基础上开展评估。对于修理费用的评估是建立在该地区油漆、稀释液以及相关材料的市场均价基础上的。基金也考虑到在油污仅覆盖部分船壳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全面的重新喷漆，能够改进船舶的整体状况。因此会在评估的过程中将船舶遭受油污之前的状

况、油污污染的程度以及所进行的喷漆情况考虑在内。

缆绳和浮筒等耐用品，如无法清洗、必须在油污事故发生后重新购买的，其费用是在市场价的基础上进行评估的，但会将其使用寿命考虑在内，并在最后评估的金额上减去相应的折旧费。这就是所谓的残值，用如下公式计算：

设备费用 × $\frac{\text{可用期限} - \text{已用时间}}{\text{可用期限}}$ = 残值

399 × $\frac{3-2}{3}$ = 133

因此，最终的索赔计算如下

人员费	+	750 英镑
设备购置费	+	399 英镑
已购设备的残值	-	133 英镑
设备租赁费	+	589 英镑
其他费用(船台费用等)	+	500 英镑
索赔总额	=	2 105 英镑



间接损失

4.2 间接损失系指因财产遭受污染导致的损失。如果您的渔具或者经营设施遭受了油污污染，渔具进行清洁或更换之前无法使用，则您可以就因此而损失的费用进行索赔。但是，您有责任尽早恢复正常作业，1992 基金可能只会赔付其认为是合理的、用于恢复正常营业的时间段的损失。请记住，基金只赔付利润损失，金额根据您的常规收入减去您通常在燃油和饵料上的支出来计算。

纯经济损失

4.3 即使捕鱼工具或海水养殖工具或经营设施未遭受油污污染，您也有可能无法正常工作。例如，您通常去捕鱼的海域被油污覆盖，并且您无法去其

他地方捕鱼，这种情况下您可以就污染没发生的情况下本可以获得的收入提出索赔。如果人们认为您的产品被油污污染，因而不愿意购买，那么您也可以就此提出索赔，但这种情况较难举证。或者，如果您从事鱼类销售，由于没有人捕鱼您无鱼可卖，则您也可以就利润损失提出索赔。但油污污染与您的损失之间必须有紧密的联系。

4.4 您也可就为预防进一步经济损失所采取的行动提出索赔。例如，如果您发现由于人们认为您销售的鱼可能被油污污染了，因而很难卖出去，那么用于说服大众的合理营销费用是可以得到 1992 基金赔付的。在开展此类行动之前，您应先与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所派代表进行沟通。

示例

收入减少、毛利润水平（收入减去工资及销售成本等直接成本）低于通常预期值时，通常会出现利润损失。在任何情况下您都需要说明您是如何计算损失的，并附上可以证明损失的文件和证据。所谓的可变支出根据您所经营的业务类型不同而变化。例如出去捕鱼会产生燃油和冰块的费用。因此，任何收入损失都会导致可变支出减少，这笔省下的费用也应考虑在内。故经济损失的计算方法如下：

收入损失	A
可变支出	B
毛利润损失（A - B）	C
额外支出	D
小计（C + D）	E
额外收入	F
经济损失（E - F）	G

注释：

- A 收入损失：应通过索赔阶段与前一年或几年同期收入的差距来说明。
- B 可变支出：可包括销售佣金、燃气费用，因未捕鱼或在较近处捕鱼而节省的燃油费用，冷藏用冰块费用、鱼饵费用、包装费用、维护费用、鱼食费用、员工工资（如按照“每个航次”计算），以及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 C 毛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减去可变支出（A - B）。
- D 额外支出：可包括在前往其他捕鱼区产生的额外燃油费用、采取措施以避免或最小化纯经济损失而产生的费用，或者准备索赔的过程中必要时聘请顾问的费用。请解释额外费用产生的原因。
- E 小计：毛利润损失加上额外支出（C + D）。
- F 额外收入：可包括清污作业期间获得的额外收入，或者因其他任务提供的有偿雇用。
- G 经济损失：小计减去额外收入（E - F）。

预防措施

4.5 在有些情况下，您可以就为防止溢油造成损害所采取的合理措施提出索赔。例如您可能在港口的入口处布设围油栏以阻止油污入港污染船舶或防止油污进入渔场。您可以就采取这些措施产生的费用提出索赔。

聘用顾问

4.6 索赔时您可能会需要专业人员的帮助。

有些情况下您可以就顾问所开展工作产生的合理费用提出索赔。在对您所提出的索赔进行评估时，1992 基金会对此类咨询或帮助是否必要、效果好坏、花费的时间以及费用进行审核。

4.7 请记住，这其中您所采取的行动及所提出的索赔都必须合理且真实。对于不合法的行动，例如捕获量超过法规允许范围、在禁渔区内捕鱼，或者是非法渔具的损坏，1992 基金都无法给予赔付。

第五节 哪些索赔可获得赔偿？

5.1 所有索赔必须满足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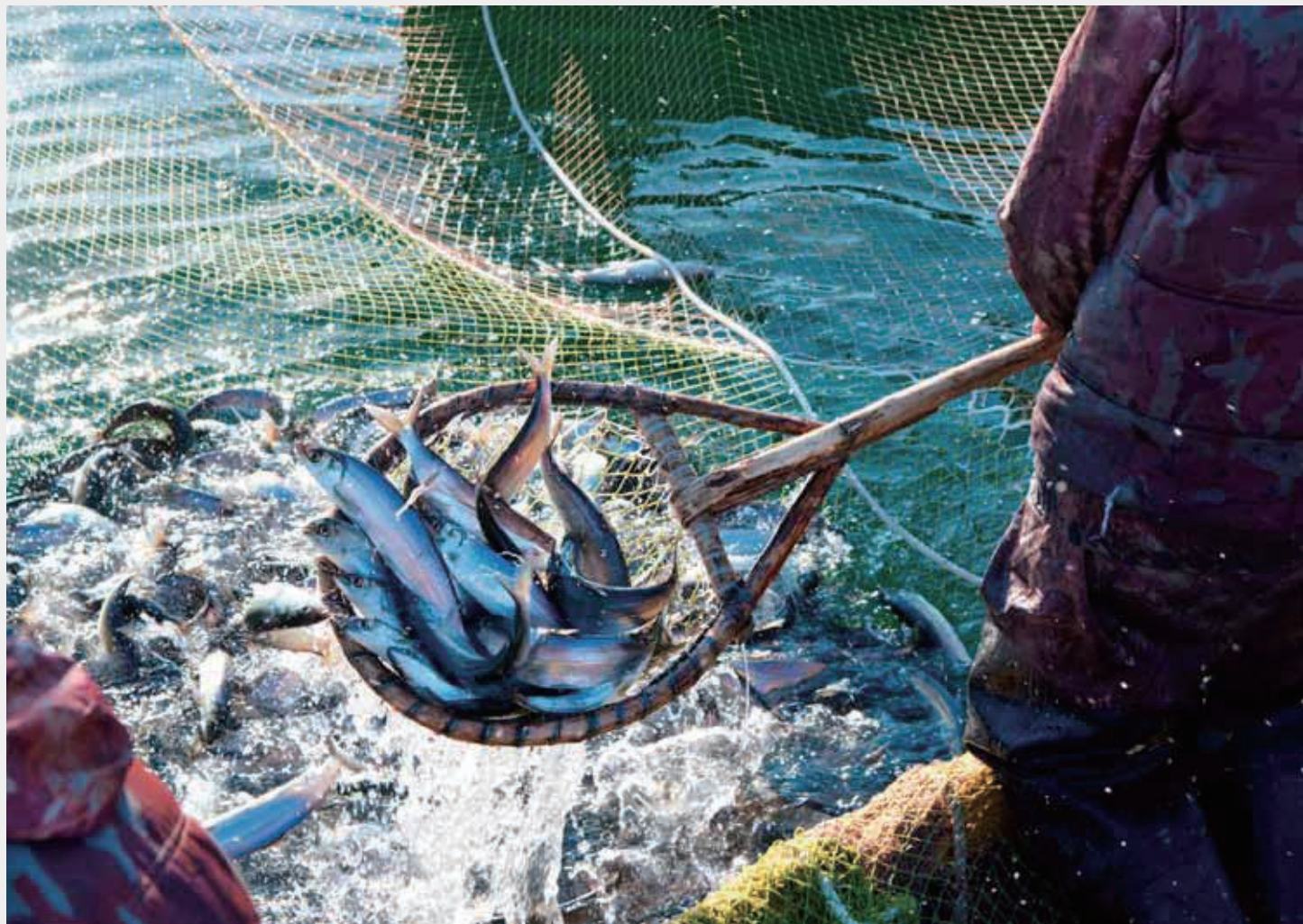
- 只赔付油轮溢油污染导致的损失。
- 污染与损失之间必须有紧密的联系。
- 与索赔费用相关的所有措施都必须是合理正当的。
- 只有可量化的经济损失才能获得赔付。
- 索赔人必须证明损失金额并提供相关支持信息。
- 索赔的费用、损失或损害必须是实际已

发生的。对于尚未发生的损失的索赔不在考虑范围内。

- 只有合法的经营活动才能获得赔付。

5.2 索赔评估有一定的灵活性，这取决于索赔人的具体情况。如果您认为自己遭受了损失，但认为自己无法提供所有证据来证明，我们建议您联系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他们会提供更适合您具体情况的建议，帮助您提交索赔。





第六节 何时应提出索赔？

6.1 仅对已发生的损失或者损害进行赔付。如果您的渔具或设施遭受了油污污染，除非还可能会出现更多损害，否则您可以马上提出索赔。但是，如果您就预期收入损失，例如对无法捕鱼的预期收入损失提出索赔，那么在溢油事故发生几天后就提出索赔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您只能就这几天的损失提出索赔，而无法索赔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最好等待几个星期，观察情况的发展变化，届时事故或已终止，您可以一次性索赔所有损失。如果污染可能会给您带来较长时间的影响，您可以定期提交索赔，例如每个月或者每3个月一次。

6.2 不管您的索赔期限如何，都应尽早提交，最迟不得超过损害发生后3年。如果您已经提出一项索赔，但未在损害发生后的3年内与船舶保险人/1992基金达成协议，则应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保护您的权利。未提起诉讼将导致您丧失获赔的权利。尽管有时损害可能会在事故发生一段时间后才产生，但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请见《索赔手册》2.5）。

第七节 如何提交索赔？

7.1 索赔表格从何处获取及怎样提交？

7.1.1 如果发生事故，您可以访问 1992 基金网站（www.iopcfunds.org）或询问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获取索赔申请程序说明及专为该事故编制的索赔表格和其他便利服务。建议索赔人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支持其索赔。索赔表格有助于您整理并提交评估索赔所需信息，从而加快评估进程。提交索赔时应一并提交账簿、日志及其他内部记录等文件的原始文件。请务必保存所有已提交文件的副本备用。请注意，上述文件仅在您要求返还时才会退还给您（且通常在理赔结束后退还）。对于完全在《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限额内的溢油事故，由于不涉及 1992 基金，相关事宜应联系船舶保险人。

7.1.2 一般来说，您应当通过保险人在当地的通信代理或代表的办事处提交索赔；如为重大事故，则通过船舶保险人和 1992 基金专门设立的索赔办事处提交索赔。索赔办事处会协助您提出索赔，在您填写索赔表格的过程中提供建议，将您的索赔转交给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并在您的索赔经审核且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批准赔偿金额后协助赔付。索赔人应当注意，是否赔偿或赔偿多少这类问题，由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决定，保险人的通信代理 / 代表、索赔办事处工作人员及专家不作相关决定。在溢油船舶不明或者没有保险人的情况下，应直接向 1992 基金提交索赔。不论

索赔人是否正与基金及其专家进行密切磋商，索赔时仍须正式提交索赔申请。

7.1.3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网站上会提供保险人的通信代理 / 代表或索赔办事处的具体联系方式。当地媒体通常也会刊登详细联系信息。1992 基金详细联系信息见本指南封底。

7.2 应提供哪些信息？

基本信息

- 7.2.1 对于有关经营活动及溢油对其产生的影响以及具体损失，向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提供的细节情况和证据越多，索赔申请评估的速度就越快。应提供的首要信息如下：
- 索赔人及其代表或顾问（如有）的姓名及地址。
 - 事故船船名。
 - 事故发生的日期、地点以及细节（除非 1992 基金已得知这些信息）。
 - 产生的污染损害的类别（财产损害、经济损失等），以及损害是如何发生的。
 - 索赔金额及您是如何得出该金额的。

可证明您参与捕鱼、鱼类养殖或相关经营活动的证据

7.2.2 对于渔民而言，上述证据可包括捕捞许可证、渔业合作组织、协会或商会成员身份、以您的名义办理的船舶登记文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您在实际从事渔业领域经营活动的证据。对于海水养殖业和其他经营活动而言，您可能需要持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式公司文件，或所有权证明或海床租赁证明，或者土地权属证明。

对污染所产生影响的描述

7.2.3 您应提供对自己的常规经营活动内容及活动时间、地点的简单描述；应说明自己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活动对受污染区域的依赖程度。具体可以是关于您居住地的证明、污染地区的捕鱼许可证等证据或其他可证明您依赖于受污染地区且无法在别处经营的方式。捕鱼记录和表格也可能有所帮助。您还应解释自己可以用哪些方式使自己的损失最小化，以及污染是如何导致您遭受损失的。

经营活动记录、售货单及收据

7.2.4 即使没有正式官方记录，也应将手头可能有的所有经营活动记录包含在内。具体可包括捕捞日志、售货单或其他表明您捕获多少鱼的证据、为经营活动所购物品（如鱼食、包装材料、燃油或冰块等）的收据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 1992 基金计算清楚可能应向您赔付的具体金额的证据。基金需要知道您的经营活动在发生溢油事故之前的运营情况，所以也应包含所有可能在此方面有所帮助的信息。

账目

7.2.5 如果您有营业账目，这些账目（可能的话至少追溯到溢油事故发生前的 3 年）应在索赔时一同提交。上述 3 年期间的每月收支明细如有也应包含在内。溢油事故期间的收支明细可帮助计算出正常营业情况与溢油事故期间营业情况的差异。

捕捞作业或其他经营活动详情

7.2.6 如果能让 1992 基金充分了解您所从事的捕捞作业也是很有帮助的，例如使用何种装备、通常在何处捕鱼、常规工日的捕获情况、销售价格、每周捕捞天数以及任何其他细节。您也可以就以下情况给出相关信息：不同鱼类一年中最佳捕捞时间，是否会因天气状况不佳或没有鱼而导致某个季节无法捕捞。对于海水养殖从业者来说，还应提供常规库存、投饵以及收获模式等详细情况。

受污染的捕鱼设施或海水养殖设施

7.2.7 如果您的渔具或其他设施遭受油污污染且无法清洗，您应保存该渔具或设施待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所派代表进行检查。如果其遭受损害但尚可清洗或修理，则应在对其进行清洗或修理前拍照，以便 1992 基金估算出您清洗或修理所需的费用，您还应保存设施清洗或更换设施的所有收据或发票。在索赔时应明确说明装备已使用时间及其常规使用寿命，以便折算相应损耗。



照片

7.2.8 可能的情况下拍摄一些油污照片说明其对您经营活动的影响。如果您从事海水养殖经营，拍摄养殖场所内部或周围的油污照片会有所帮助。

其他来源赔款

7.2.9 应说明是否已经从政府或地方主管机关处获得其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赔款，或在溢油事故期间是否有其他收入。通常，支付给参与清污作业的人员的少量款项在计算赔偿时是不纳入考虑范围的，但比方说如果您将自己的船舶出租供清污作业时使用，则支付给您的租金会从最终赔偿额中减去。

7.3 欺诈

1992 基金严肃对待提交欺诈材料的行为，如果发现提交欺诈材料来索赔，将保留通知

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权利。

7.4 如果记录不全或者证据缺失该怎么办？

有些情况下，人们手头可以用来证明其正常收入水平的证据非常有限。如果您处于这种情况请勿担心，1992 基金在处理这些情况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如果您真正遭受了损失，1992 基金也会想方设法，通常都能计算出合理的赔偿金额。如果您遇到困难，请告知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所派代表，他们会同情、理解您的处境并处理这些问题。请收集好手头哪怕是零星的证据，用于支持自己的索赔主张。请勿尝试“伪造”记录，因为这些记录不会被认可。提供伪造的文件用于支持索赔属于犯罪行为。



示例

收到索赔申请，索赔人是在距离溢油事故发生地不远处多岩石的潮下地带捕鱼的潜水员。潜水员在 10 m 水深处作业，并将其捕获的鱼直接销售给游客或海岸沿线的餐馆。他们声称溢油污染了其经常捕鱼地区的岩石，导致他们无法捕到鱼。该地区并未采取禁渔措施。

1992 基金的调查员前往索赔所涉及的地点，发现溢油并未污染到他们通常捕捞的鱼类，因为鱼类生活在水下，因而并未遭受附近可见污染的影响。调查还说明了潜水员在该时期工作的小时

数以及其通常的捕获量。对当地市场的调查以及滨海地区的抽查发现，溢油事故发生后一段时间对鱼类的需求有所减少。调查结果还提供了通常捕获的鱼种及售价等相关信息。

根据提供的文件、调查结果以及对该地区市场和餐馆的调查等开展索赔评估。有关油污对海产品造成损害的索赔被拒绝，因为未发现对其产生污染。但由于对海产品的需求确实有所下降，评估人员对于正常营业受到溢油事故影响这一点达成共识，因此索赔金额计算如下：

$$\text{中断捕鱼天数} \times \text{平均日收入} \times \text{潜水员人数} = \text{营业中断导致的损失}$$

$$53 \times 278 \text{ 英镑} \times 4 = 58\,936 \text{ 英镑}$$

第八节 如何评估和支付赔偿？

- 8.1 对索赔的评估是在索赔人提供的证据以及所收集到的有关类似捕捞或相关经营活动的信息基础上开展的。受聘于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的专家会找您与您专门讨论您的经营情况，以便更好地了解相关具体信息以及污染所造成的影响。基金将尽力对您因油污污染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公正评估，并将您恢复到发生溢油事故之前所应处于的经济水平。
- 8.2 仅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具有同意或拒绝某项索赔的决定权，对索赔进行评估的专家、技术顾问或任何当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都无权决定。
- 8.3 船舶保险人 /1992 基金对您的索赔进行评估后，将告知您他们认为基于相关各方的现有证据得出的合理赔付金额。该评估结果会以书面形式呈现，直接送达给您或者类似合作组织或商会等曾协助您提出索赔的机构。
- 8.4 通常会给出“完全而最终”的赔付决定。这意味着不会再另外考虑在该事故期间遭受的其他损失的索赔，也会要求您签署协议表示同意上述做法。如果您觉得在首次索赔的相关时间段后又遭受了损失，可以继续索赔，但会被与首次索赔区别开来，另外受理。
- 8.5 请注意 1992 基金可能必须处理成百上千项索赔申请。您的索赔将得到尽快评估，但 1992 基金需要花费一定时间来收集和交叉验证必要的相关信息，

在所提交的索赔支持信息较少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 8.6 有时会作出临时赔付决定，特别是在 1992 基金认为您因油污事故而陷入困难的情况下。临时赔付可能是在您的索赔评估结束之前作出的，涉及金额相对不大，该金额会在最终赔偿金额确定后从其中扣除。
- 8.7 如设立了当地索赔办事处，该办事处会安排赔付事宜。否则 1992 基金会联系您作出相应安排。会要求您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如护照、身份证或选民证之类。
- 8.8 如果对决定赔付给您的金额有异议，您应联系 1992 基金（如当地设立了办事处，联系当地办事处），并解释自己觉得赔偿金额不足的原因。如果您有新证据用于支持自己的索赔，也请将证据提交上来。基金也许会决定再次审核您的索赔并给出新的赔付额，也有可能认定之前的赔付决定是公正合理的。基金会联系您，并安排就該事项进行详谈。
- 8.9 如果仍不同意所给出的赔付金额，您有权在您所在国家向法院起诉。可以起诉油轮所有人、船舶保险人和 1992 基金，就您遭受损失金额的评估结果进行质疑。如果您想要就此类事项进行法律诉讼，建议参考《索赔手册》，也可征求您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九节 联系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9.1 如果发生重大溢油事故，1992 基金会会在当地设立索赔办事处，该办事处的联系信息会在当地媒体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网站(www.iopcfunds.org)上公布。

9.2 1992 基金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英国

伦敦 SE1 7SR

艾伯特路堤 4 号

电话：+44 (0)20 7592 7100

传真：+44 (0)20 7592 7111

电子邮箱： info@iopcfunds.org

网址： www.iopcfunds.org

9.3 如果您需要就索赔事宜联系当地索赔办事处或者 1992 基金秘书处，须提供索赔编号或其他信息以确认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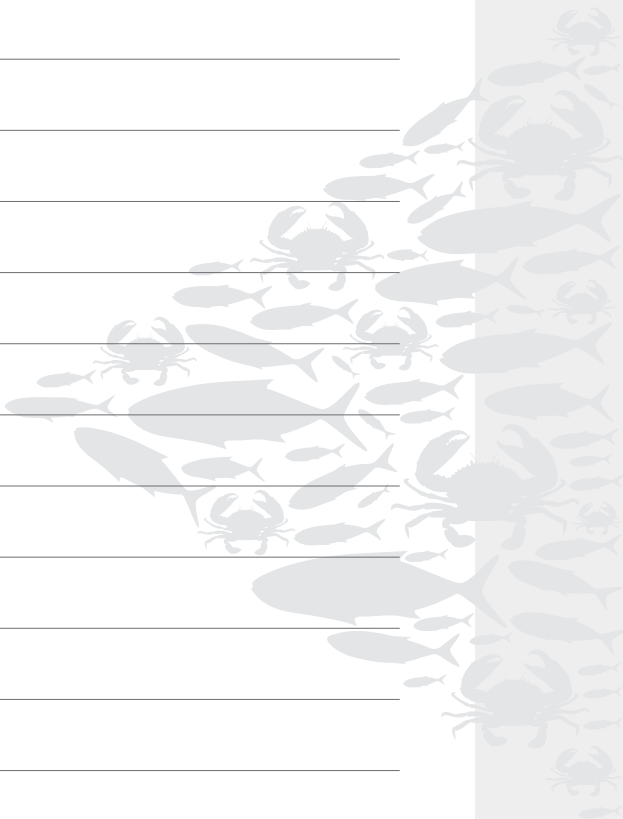
9.4 您可在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网站 (www.iopcfunds.org)上获取 1992 基金《索赔手册》及其他有用文件。





备注

[illegible]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英国

伦敦 SE1 7SR

艾伯特路堤 4 号

电话: + 44(0)20 7592 7100

传真: + 44(0)20 7592 7111

电子邮箱: info@iopcfunds.org

网址: www.iopcfunds.org